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就於蒙古及新疆發展能源及 資源項目與中國石油總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蒙古能源發展其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能源及資源項目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蒙古能源與中國石油總公司(「**對方**」，一家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與分配業務的主要國有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在蒙古及新疆的潛在能源及資源項目(其中包括煤炭、黑色、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再者，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有關正在勘探階段的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可能須要就煤炭液化轉變成液化石油氣方面及其他能源相關投資項目，與對方共同進行投資。

根據意向書，對方表示有興趣參與蒙古能源的有關投資項目。蒙古能源及對方亦同意加緊合作，以使對方最終可參與投資。意向書訂定了蒙古能源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蒙古能源在能源項目上的共同投資。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共同投資會實現，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蒙古能源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共同投資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合作意向書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與中國石油總公司(「對方」，一家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與分配業務的主要國有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對方表示有興趣參與蒙古能源的有關投資項目。蒙古能源及對方亦同意加緊合作，以使對方稍後可參與投資。

發展蒙古能源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能源及資源項目之意向書

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在蒙古及新疆的潛在能源及資源項目(其中包括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再者，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有關正在勘探階段的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方面可能須要就煤炭液化轉變成液化石油氣方面及其他能源相關投資項目，與對方共同進行投資。

意向書訂定了蒙古能源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蒙古能源在能源項目上的共同投資。

蒙古能源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對方是一家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與分配業務的主要國有企業。蒙古能源深信任何與對方的正式合作或投資會促使蒙古能源得到所需的資本和技術，並且有助於進入中國的市場。計及上述理據，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

蒙古能源(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蒙古能源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專營權，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需求。蒙古能源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蒙古能源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有關估計(有待蒙古能源勘探作實)乃根據前蘇聯地質學家之資料作出，其推算綜合蒙古能源已收購及正在收購之專營權之合共煤炭資源介乎34億至44億噸，連同其他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共同投資會實現，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蒙古能源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共同投資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